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02014219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求機關公文用字正確表達我國主權並有一致性規範，自即日起凡引述日本殖民統治臺灣之時期（西元1895年-1945年），簡稱時應使用「日據」之用字，請各機關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2013-07-23  
交 17 號:06章

花府 102/07/24



1020136496